

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2020年4月23日，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经讨论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84,200,000.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.0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25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1.00股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,605,000.00元（含税）。本次送股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184,200,000.00股变更为202,620,000.00股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宜，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如下：

修改前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,420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,262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,420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,262万股。
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	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

成，设董事长 1 名，副董事长 1 名，独立董事 3 名。	设董事长 1 名，独立董事 3 名。
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 （四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 （五）提名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 （六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 （七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二）、（十三）、（十四）、（十五）项职权； （八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 （四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 （五）提名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 （六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 （七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二）、（十三）、（十四）、（十五）项职权； （八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。	
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的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的职务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等级部门准予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。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，该事项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